費用負擔表

1. 水、電費：
2. 廚房暨熱食部（一）電費-廚房另裝置電表，用電度數乘60倍電表轉換率再乘每度金額5元為應繳電費；水費：每月新台幣5,000元。
3. 廚房暨熱食部（二）水、電費每月計3,600元。
4. 冷氣費：使用讀卡機，自行儲值使用。
5. 電梯保養費：乙方每月繳付2,600元專供廚房使用之貨梯一台保養費，由本校委託專業電梯保養公司保養。
6. 瓦斯費：以廚房專用瓦斯收費單為準(由乙方自行繳納)。

備註：

1. 以上費用與場地使用費一併繳納。
2. 乙方超過期限不繳付水電費，或委辦期間屆滿仍不交還撥于使用之場所設備及器具時，甲方得逕由保證金或相關應負費用中扣除。
3. 供餐當月不足月之當月電費按度計算由乙方負擔；瓦斯費以收費單為準，由乙方自行繳納；水費、電梯保養費計算方式依實際供餐日數計收。